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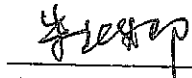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朱北娜


陈勇


金小龙

2013年4月18日